##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4 号

## 陈建顺:

2018年9月,你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"雪莱特")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顺光电")的法定代表人,在未告知雪莱特的情况下,同意由富顺光电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 150万元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占雪莱特2017年末净资产的0.14%。雪莱特未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年7月25日,雪莱特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》称,蒋诗茂、柯维维、富顺光电等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,有关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已全部履行完毕,各方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全部终结,富顺光电的担保解除。

你作为雪莱特的股东,以上市公司名义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1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

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5日